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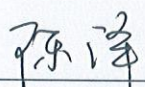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瓷电子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电科十三所”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3.00%股权、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，拟向中国电科十三所、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、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电科国投（天津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4.6029%股权，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中瓷电子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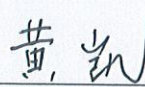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
陈 泽


肖 尧


黄 凯

